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3〕9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光伏 石英砂酸洗提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铭盛硅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马关县光伏石英砂酸洗提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达号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100亩，总建筑面积58170m²。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

设料仓、破碎车间、破碎仓库、球磨车间、浓缩池、酸洗车间、水处理间、加热车间、成品仓、办公生活区等，建成后年产光伏砂 25 万吨；二期主要建设板材砂车间、高纯砂车间，建成后年产光伏砂石英砂系列产品 35 万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及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现场要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及废弃物堆放设置在场内避风处，并采取覆盖等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在行驶至村寨等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清运，开挖土方及时回填，以减少占地，防止粉尘污染周边环境。运营期石英矿石原料堆场堆存厂房内，严禁露

天堆放；原料输送采用密封输送带输送；破碎、筛分、球磨和除铁等生产设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中生产作业，破碎、筛分、球磨和除铁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烟囱达标排放；烘干废气和除铁筛分、球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及时收集和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净化水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锅炉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酸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药水池，回用于酸洗工序，不外排；酸洗工序喷淋废水经收集至喷淋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分别在酸液储存区和酸洗车间设置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and 施工时间；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应设置临时隔

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加强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待施工完成后用于工程回填和土地整平，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方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堆放点。运营期规范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建设；酸液原料等废包装及废机油收集后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草酸洗罐酸洗石英砂底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经脱水后和铁屑及废包装分类收集进行有效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集中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园区垃圾收集点集中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开工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3年4月25日



发：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